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于2018年4月3日、4月4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关注，并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公告文件。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等公告文件；

3、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60），2017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241.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39%。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第一季度预计盈利6.5亿元-7.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41%-66.62%，上述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6、公司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7、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4 月 25 日，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